

一类工程费用——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老西门路街道）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402199248-01229767

资金编号：[0125-00003066](#)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一部分 总则	- 8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 10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 14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4 -
第七部分 成交与合同授予	- 16 -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 16 -
第九部分 其他	- 1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9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2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 9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3)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房屋建筑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不允许。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一类工程费用——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老西门路街道）
- 2、项目编号：310101000250402199248-01229767
- 3、资金编号：0125-0000306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对老西门街道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投放点进行改造服务。包括：投放点专项更新 6 处；投放点精品提升 1 处；投放点接自来水 1 处；惠民回收服务点 1 处。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项目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尚文路 133 弄 96 号、江阴街 4 01 弄 1-6 号、河南南路 1001 弄、陆家浜路 1139 号、西藏南路 900 弄、河南南路 747 号、肇周路 4 21 弄 2 号、河南南路 790 弄。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
- 7、采购预算金额：158.5727 万元，最高限价 158.5727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0-17 至 2025-10-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2. 答疑澄清：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以邮箱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给代理机构，邮箱：zhenxin8@sina.com（发送后请致电）；
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65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傅振欣

电话：64648283

传真：646418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一类工程费用——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老西门路街道）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402199248-01229767 资金编号：0125-00003066 内部项目编号：2025-ZB-222
2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吉路 65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傅振欣 电话：64648283 传真：64641857
4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老西门街道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投放点进行改造服务。包括：投放点专项更新 6 处；投放点精品提升 1 处；投放点接自来水 1 处；惠民回收服务点 1 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工期：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9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书面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不符，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1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及方式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64648283） 地址：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传真：021-64641857

	邮箱: zhenxin8@sina.com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 00 前
12	答疑会 (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商务标电子文档 (光盘形式提供): 1 份 (光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 GBQ7, 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 1 份) (注: 投标报价电子文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 (VER1.1-2016)》)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3: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开启(解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3: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所需携带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2)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商务标电子文档。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4:00:00 磋商地点: 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所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 (CA 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交纳磋商文件费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交纳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

	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号分机
1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报价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同时提交电子版GBQ7 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3	其他：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一类工程费用——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老西门路街道）（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服务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服务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服务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服务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 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 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服务商只保留其中一家, 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 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 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工程服务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如工程服务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 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 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 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 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 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 含在报价里, 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 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邮编: 200232, 传真: 021-64641857, 邮箱: zhenxin8@sina.com。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

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6.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邮编：200232，传真：021-64641857，邮箱：zhenxin8@sina.com。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说明

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2.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磋商报价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2）★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被授权人的查询结果页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原件）；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7）★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 （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参见附件格式）；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拟文件格式）
- （10）★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1）★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注：★本工程须提供商务部分的电子文本（光盘形式提供且需注明供应商简称）。电子文本中必须提供商务报价文件*.GBQ7 格式（注：投标报价电子文本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VER1.1-2016）》），供应商应对电子文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电子文本一式一份。电子文件*.GBQ7 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2.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2）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3）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4）各种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5）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6）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7）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8）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11）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3.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3.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3.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3.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3.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2.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3.2.3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

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3.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质响应文件的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3.4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3.3.5 价格货币：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3.6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7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

改”或“撤回”字样)。

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1、开启(解密)程序

1.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作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4.3 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4.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2、评审

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部分 成交与合同授予

1、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签订合同

-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履约验收

- 4.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4.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费（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 4.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3.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4.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4.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第九部分 其他

1、保密和披露

1.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

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其他要求或说明

2.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2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1、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6)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虽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9)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2、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专家组抽取产生。

(二) 磋商：

1、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

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四）评分细则表

1、商务部分：总分 10 分；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0-10 分
2	报价合理	1、评审要素：费用测算合理性，组成、测算标准合理性。 2、评审标准： 费用合理、符合当地标准、运作可行，得 4-5 分 费用测算依据不强、有漏项缺少费用、运作较差得，2-3 分 费用测算无依据、低于当地标准、运作困难，得 0-1 分	0-5 分
3	施工方案	1、评审要素：要求施工方案目标清晰、方案设计合理，需满足本次招标的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原则。 2、评审标准： 方案全面、完善可行、满足需求、有针对性得 10-15 分 方案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 5-9 分 方案描述简单、不能满足需求得 0-4 分	0-15 分
4	工程特点、难点、重点的分析；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配和对应	1、评审要素：对招标项目特点的描述及分析（5 分）、对招标项目存在的难点、重点的现状进行描述及分析（5 分）、对招标项目施工技术措施的及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描述及分析（5 分）。 2、评审标准： 描述及分析具有针对性、深化全面得 10-15 分； 描述及分析具有初步可行、缺乏针对性得 5-9 分； 描述及分析简单得 0-4 分。	0-15 分
5	施工组织	1、评审要素：工期安排、质量保证、人员设备安排、安全文明措施 2、评审标准： 根据提供的总工期计划和保证措施评审 1-4 分； 根据提供的确保质量目标的技术体系和保证措施评审 1-4 分； 根据提供的劳动力及机械配备计划评审 1-4 分； 根据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体系和保证措施评审 1-4 分。	0-16 分
6	项目拟投入劳力、设备	1、评审要素：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	0-5 分

	情况	备、主要原材料) 2、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7	紧急情况的预案和成品保护	1、评审要素: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合理,得 9-14 分 内容缺漏,得 4-8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4 分	0-14 分
8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评审要素: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2、评审标准: 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15 分 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4-9 分 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1-3 分	1-15 分
9	业绩证明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房建项目)(三年指:2022 年 10 月 01 日(含)至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5 分)	0-5 分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一类工程费用——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老西门路街道）
施 工 合 同
(示范文本)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机电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类工程费用——2025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老西门路街道)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一类工程费用——2025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老西门路街道)。
- 2.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尚文路133弄96号、江阴街401弄1-6号、河南南路1001弄、陆家浜路1139号、西藏南路900弄、河南南路747号、肇周路421弄2号、河南南路790弄。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对老西门街道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投放点进行改造服务。包括:投放点专项更新6处;投放点精品提升1处;投放点接自来水1处;惠民回收服务点1处。
- 6.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外来从业者工资金额及专户账户,具体要求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2020年5月1日起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其中:施工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因任何因素做调整,合同包干。

3.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

按市场信息价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重新按市场价,套用相关清单定额,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投标时的费率计取。组价后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后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未经建设

单位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同意私自变更的，变更费用自行承担。

1.关于社保的结算方式：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待合同签订时约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格式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待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待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待签订合同时约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各监管方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各监管方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各监管方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各监管方相关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签订合同时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协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实际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国家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与相关相关的所有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待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甲乙双方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甲乙双方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甲乙双方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待签订合同时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甲乙双方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甲乙双方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甲乙双方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甲乙双方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正式开工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甲方委托、图纸及招标清单涉及的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相关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l;

(3) lo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7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00%达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各监管方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相关规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相关规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相关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磋商文件。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当项目已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量的 30%及以上，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工程量以施工监理认定为准）。

当项目已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量的 70%及以上，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30%（工程量以施工监理认定为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供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工程审价完成后，乙方将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至甲方账户中，甲方按审价审定金额付清余款。

本工程贰年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 3%质量保证金至乙方账户。

工程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以及财政资金计划要求。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黄浦区财政相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黄浦区财政相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日历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投标承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投标承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相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相关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相关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投标承诺。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质保金金额为审定价的 3%，在支付工程尾款前，支付至建设单位账户。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投标承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投标承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单位缴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单位缴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6：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要求按 2020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体现农民工工资的专用账户及具体金额。农民工工资与申请支付的进度款同比例支付至专用账户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二类工程费用——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老西门路街道）（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壹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 and 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案件或重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合同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以书面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 工程概况及工期要求

1.1 工程名称： 一类工程费用——2025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老西门路街道）

1.2 工程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尚文路133弄96号、江阴街4 01弄1-6号、河南南路1001弄、陆家浜路1139号、西藏南路900弄、河南南路747号、肇周路4 21弄2号、河南南路790弄。

1.3 项目概况

对老西门街道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投放点进行改造服务。包括：投放点专项更新 6 处；投放点精品提升 1 处；投放点接自来水 1 处；惠民回收服务点 1 处。

具体场所位置、面积、形式以及需改造的内容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预算指标 (元/个)	数量 (个)
1	投放点专项更新(兴林公寓 江阴街 4 01 弄 1-6 号、明日新城一期 河南南路 1001 弄、六角大楼 陆家浜路 1139 号、开元坊 西藏南路 900 弄、申升公寓 河南南路 747 号、斜桥公寓 肇周路 4 21 弄 2 号)	182301	6
2	投放点精品提升(龙门邨 尚文路 133 弄 96 号)	265822	1
3	投放点接自来水	4886	1
4	惠民回收服务店（河南南路 790 弄）	221213	1

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有楼地面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的施工。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具体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8.5727 万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158.5727 万元，**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指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1.4 工期要求

1.4.1 本工程总工期8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开工报告为准。施工进度应能满足总工期要求，关键节点必须严控，严禁滞后。材料进场时间应与进度计划匹配。

合同工期要求：80（日历天）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整个系统工程设备免费质保期（投入使用之日起算）：不得小于一年

1.4.2 工期注意事项：

1.4.2.1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工期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整个系统工程设备免费质保期（投入使用之日起算）不少于一年。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并再次验收。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3）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1.4.2.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5) 各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投标人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6)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在 5 天内的（含第 5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期在超过 5 天的（不含第 5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7)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2.3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招标方要求工期延误违约处罚，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投标人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自报工期违约的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注意事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作内容

2.1.1 消防设计

根据现场条件、按照《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的要求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进行消防改造设计。

2.1.2 水灭火消防设施

消防水灭火设施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所在建筑既有的消防系统，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所在建筑仅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的，除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外，同时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由室内消火栓系统供水，系统的设计喷水强度不应小于 $4.0\text{L}/(\text{min}\cdot\text{m}^2)$ ，作用面积不小于 100m^2 ，持续喷水时间不应低于 0.5h ，最不利点处洒水喷头的工作压力不应低于 0.03MPa ，并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
- b) 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 I 级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既有喷淋系统供水。
- c) 无室内水灭火消防系统的，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及简易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设计要求应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要求，可采用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2.1.3 火灾报警系统

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设置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并应对新增加的消防设备进行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

消防报警主机设置在门卫室或值班室。

2.1.4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应在非敞开式的充电车库内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设备采用自带电源的灯具，就近取电。

2.1.5 手提式灭火器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所规定的中危险级配置 ABC 干粉灭火器。

灭火器应放置在专用的灭火器箱内。

2.1.6 视频监控系统

在车库的出入口、充电区域增设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不少于 2 个数字高清摄像机。以便火灾时值班人员能够及时处理火情。

2.1.7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设计图纸要求的所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成品保护及清洁等工作。

2.1.8 本工程所有消防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等所有为满足验收要求的必要检测、相关手续办理及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2.1.9 承包方负责将自身施工所产生的垃圾收集并运至小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堆放。

2.1.10 承包方负责对消防工程的保修工作。

2.1.11 承包方验收完成后对物业的移交工作。

2.2 注意事项

2.2.1 在开工前，承包方须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和惯例，申请及办妥一切所须之证件。

2.2.2 承包方必须勘察现场，熟悉现场的地理位置、通道、通信设备，以及现场用作贮存物料和施工用途的工作区。

2.2.3 承包方应按需要在发包方代表指引下接管划拨的现场、设施，并完成后期修复。

2.2.4 配合发包方的各种检查。

2.2.5 需编制详细的操作手册及组织专业培训，达到接收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2.2.6 考虑到施工现场为老旧小区，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停用原有消防设施或生活用水用电等，需及时与物业进行沟通，协调解决。

2.2.7 根据小区物业要求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噪声比较大的施工作业。

2.3 其它及补充内容

2.3.1 施工现场不提供承包方办公及人员住宿场地，临时设施由物业单位统一规划，禁止私自搭建，若私自搭建将无条件拆除。

2.3.2 消防工程验收完成后至移交物业前，承包方对所有设施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做好设备及管

路的成品保护，将充分考虑二次清理与保洁工作，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三、 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投标阶段需提交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中标后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必须提前半月办理更换手续，待发包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其他人员在确保单项不少于最低人数时，新到岗人员资历不得弱于被更换人员，且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必须提前一周办理更换手续，待发包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3.1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承包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不低于如下配置要求且需满足政府相关要求。如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管理要求，承包方须无条件增加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人数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专职
2	技术负责人	1	专职
3	施工员	1	专职
4	安全员	1	专职
5	质量员	1	专职

3.2 管理人员具体要求

3.2.1 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与发包方、总承包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每天8：00—18：30必须在现场，不得无故离开。如确有事需离开，应向发包方和监理请假。

3.2.2 要求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二级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3 项目经理应在其工程管理经历中无重大事故立案。

3.3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与项目经理应有良好合作关系，其资格及履历应满足发包方的要求。

3.4 若发现承包方、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服务态度差，经常不到岗，管理能力差，与发包方驻现场管理人员配合不好，经常出现扯皮、推诿等现象，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相关人员，且接到发包方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3日内上报新的现场管理人员的资质，经审批合格后方可进场工作。

3.5 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5天，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违约处罚承诺：招标方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到岗，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罚款，且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①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②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③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④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⑤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工程师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 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 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 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 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 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 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 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 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 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 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

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6）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7）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4.1.2 临时消防

（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4.1.3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根据小区物业管理方要求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4.1.4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4.1.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⑨其他： 无。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4.1.6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

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 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 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 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时, 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 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 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 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 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 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 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 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 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 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 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 要求施工工地整洁; 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 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 做到持证运营, 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 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 应做

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4.1.7 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4.1.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无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4.2 治安保卫

4.2.1 承包人应配合小区的保安保卫，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4.2.2 承包人需配备兼职的保安人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4.2.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区域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

4.2.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4.2.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挡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4.2.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2.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无。

4.2.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无。

4.2.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4.3.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4.3.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4.3.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4.2.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无。

4.2.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4.3.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4.3.1 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 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 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 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 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 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 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无_____。

4.3.2 进度例会

(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

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无

4.4 试验和检验

4.5 计日工

4.5.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4.5.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4.5.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4.5.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4.5.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4.5.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4.6 计量与支付

4.6.1 详见合同内容所示。

4.6.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_____。

4.7.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4.7.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达到验收及招标人的要求

(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7.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 7) 质量保修书(如有);
- 8) 其他: 无。

4.8 竣工清场

(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五、施工组织要求

若因承包方为确保满足本章要求而产生相关费用, 承包方在此承诺已包含在报价中, 并承诺按本章要求执行, 发包方将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5.1 本工程任何情况下不得转包或分包。

5.2 承包方进场后应组织对安装班组进行专业交底。

5.3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方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5.4 材料进场后, 承包方应及时上报发包方现场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工程师进行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仍有质量缺陷的,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无条件更换。

5.5 所有材料进场后应立即入库进行妥善保管, 并尽快进行施工, 材料上楼后不得在小区内随意摆放, 应随运随施工以免损坏。

5.6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密切配合发包方, 及时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施工, 不得延误工期。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5.7 如果任何工程不符合工程规范、图纸要求的, 发包方代表及监理人员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工期不予顺延。

5.8 材料进场前应知会发包方, 由其明确堆放场地。因工程施工需要调整施工平面布

置或场地的，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搬移其所属设施和物资。对于随意乱堆乱放行为。

六、进度要求

若因承包方为确保满足本章要求而产生相关费用，承包方在此承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承诺按本章要求执行，发包方将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6.1 为确保按照计划工期完工，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应有详细的施工计划，经发包方及监理审批后执行。

6.2 经项目部及监理审核同意的总体进度计划，必须书面提交给与本工程相关的单位，以便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各自的工序。本工程在正式施工一周之前务必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及上报发包方项目部，以利于相关单位按时完成所有隐蔽工程，否则，一切后果由责任单位承担。

6.3 在工程进行时，如发包方代表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可能无法在完工日前完成，则可向承包方发出以下指示：

6.3.1 发包方有权指示承包方增加人手、机械、加班工作（包括夜班工作），无条件实行24小时施工，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加速工程进度。中标单位应以收到有关指示两天内呈交加速工程进度之施工方案及更改后的进度计划报给发包方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工序施工。如需夜间施工，承包方负责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3.2 发包方可指示承包方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而承包方应严格遵守该项指示。

6.4 现场施工进度必须与周计划及总计划相符或提前，如发现滞后必须及时调整完成与计划相符。

6.5 工程结束后，承包方应对发包方及监理提出的整改要求无条件予以整改。为此承包方应留有足够的维修人员及物资。

6.6 如由于承包方材料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责任，不予工期补偿。

6.7 承包方应确保合同文件、招标技术要求已经明确的工期节点（开工时间以正式开工令为准）满足要求。

七、质量管理要求

若因承包方为确保满足本章要求而产生相关费用，承包方在此承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承诺按本章要求执行，发包方将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7.1 质量目标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7.2 材料质量要求

7.2.1 所有进场材料需满足设计要求，以及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7.2.2 承包方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施工图纸、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保证产品的质量满足相应的等级要求。

7.2.3 加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均需提供厂家名称、供应商、品牌、产品规格型号、厚度等，并附有产品说明书及厂家资质证明。所有配件材料应选用发包方认可的产品。

7.2.4 承包方不得使用任何不合格产品及假冒伪劣产品。如有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发包方可取消承包方的中标资格，对所有已加工或已安装的产品予以退场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2.5 甲供材料的二次搬运：承包方负责卸货及二次搬运并负责看管保护，同时负责材料、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的电路图、安装装配图、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的接收、保管工作。

7.3 质量管理要求

7.3.1 通用要求

（1）现场各关键工序的施工，必须及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现场主管工程师的验收与签章，若未经验收合格就进行隐蔽或大面施工所导致的返工等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方须保证交付时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完好，符合交付要求。如发现有被损坏的，承包方必须予以修补或更换。

7.3.2 专项要求

（1）本工程施工完成后，需及时组织安排必要的检测工作，若检测不合格，需及时组织处理并复测；复测合格后方予验收。

7.4 工程保修要求

7.4.1 承包方应满足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保修的相关要求。本要求对工程保修作进一步的补充和明确。

7.4.1 承包方应保证材料、设备、备件、备料等物资充足，充分估计维修工作量，并满足最终移交发包方的备件备料数量、规格及颜色等要求。

7.4.2 整个系统工程设备免费质保期（投入使用之日起算）：不得小于一年

7.4.3 工程保修期间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留有保修人员并明确维修负责人，在没有得到发包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撤离保修人员及维修负责人。

7.4.4 承包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进行维修,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水、电、室内滴漏冒等影响到业主正常居住或生活的紧急维修事项时,发包方在第一时间拍照记录并维修处理,同时电话通知承包方到场查看,承包方接紧急通知后须2个小时内到场。相关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4.5 在收到发包方书面维修指令后,如因承包方维修人员不足,或者反应迟缓,或拒绝维修的,或者在收到指令2日之内仍未开始动工的,发包方有权将维修工作交由其他施工单位代为完成,所有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方保修金中扣留,承包方不得有异议。发包方根据维保报价和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维修费用作为扣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1)自交付后承包方从未履行维保义务,发包方有权扣留其全部保修金;(2)自交付后承包方履行了部分维保义务但未全部完成且后期不愿继续履行,发包方有权扣留已有缺陷未履行部分对应的保修金以及自书面通知日开始的维保履约费用;(3)自交付后承包方履行了维保义务但后期不愿继续履行,发包方有权扣留自书面通知日开始的维保履约费用。

7.4.6 承包方在进行维修施工时,进入已交付的区域内施工的,应按本技术要求中成品保护条款的规定的要求,对可能影响到的装饰物品做好成品保护措施,维修完毕之后,拆除保护,并负责清洁。如因保护措施不足,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清洁之后,由监理验收,不符合要求而又拒不返工的,发包方有权委托代工单位代为清洁,所有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7.4.7 不论任何原因,承包方须保证材料、设备、备件、备料等物资充足,充分估计维修工作量,并满足最终移交发包方的备件备料数量、规格及颜色等要求。

八、技术管理要求

若因承包方为确保满足本章要求而产生相关费用,承包方在此承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承诺按本章要求执行,发包方不会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1 施工图要求

本项目为改造项目,需要承包方根据相关规定,对改造区域确定改造方案。工程完成后需要提供三份竣工图给发包方。

8.2 技术交底

8.2.1 承包方应参加并执行发包方组织的各类交底,包括但不限于标前交底、进场交底、设计交底、合约交底和安全文明交底等。

8.2.2 承包方应制订详尽的施工技术交底文件,内容涵盖工序工艺、质量、成品保护、安全、样板制作等。

九、工程技术资料要求

若因承包方为确保满足本章要求而产生相关费用，承包方在此承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承诺按本章要求执行，发包方将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发包方（物业单位）应提供现场水电及地下管线图纸，以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

承包方应在所承建工程完成后 30 日内提供竣工图纸给发包方。

十、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 技术规范

若因承包方为确保满足本章要求而产生相关费用，承包方在此承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承诺按本章要求执行，发包方将不予支付相关费用。承包方承诺执行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中所规定的要求。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9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火宅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火宅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中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关于〈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 号文）
《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 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1032 号

其他需执行的文件清单:

(1) 上海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其他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十一、疫情防控要求

- 11.1 施工人员需配合小区做好人员信息报备；
- 11.2 施工人员需每天做好健康监测；
- 11.3 作业人员生活区域需满足疫情防控要求；
- 11.4 及时发放防疫物资；
- 11.5 无条件配合区政府、镇政府、小区颁布的最新防疫政策和要求；
- 11.5 投标方案中需有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十二、其他要求

12.1 未在本技术要求中体现的专项要求，另详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12.2 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承包方应及时支付材料款及工人工资，若由于承包方原因，出现材料商停止供货影响工期、工人工作停滞或被媒体曝光等事件发生，承包方应无条件在 2 小时内到达事发或投诉现场并进行紧急处理。在这类紧急事件发生后，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并有权代付代扣拖欠款项或进行安置，并从发生的实际费用加收 20%管理费后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对给发包方造成其它损失（含声誉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赔偿。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58.5727 万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序号	名称	预算指标 (元/个)	数量 (个)
1	投放点专项更新(兴林公寓 江阴街 4 01 弄 1-6 号、明日新城一期 河南南路 1001 弄、六角大楼 陆家浜路 1139 号、开元坊 西藏南路 900 弄、申升公寓 河南南路 747 号、斜桥公寓 肇周路 4 21 弄 2 号)	182301	6
2	投放点精品提升(龙门邨 尚文路 133 弄 96 号)	265822	1
3	投放点接自来水	4886	1
4	惠民回收服务店(河南南路 790 弄)	221213	1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沪建市管[2019]19 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5 沪建市管[2019]24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2.6 沪建交[2006]445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8 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报价说明

3.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3.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3.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3.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3.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3.7 若供应商首次或最后报价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80%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若磋商小组认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1) 企业报价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主要设备的成本价格和施工建设管理成本。

2) 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即税务局统一印制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 4.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 4.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踏勘现场情况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各建筑待修复现状和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如未在清单中单列项目应理解为其价格和费用已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中。

4.2.3 投标单位在投标自报价部分中，工程量清单中注明需要列出所报价的材料应注明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单价的，如果供应商未列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认为所报材料单价过低，有权提交评标委员会判定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其报价按有效标相应子项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且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投标报价提供招标人指定品牌、规格的材料。

4.2.4 按照沪建交联[2007]886 号的规定本工程使用商品砂浆（预拌、干粉），投标单位应将使用商品砂浆（预拌、干粉）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单价可参照政府发布的商品砂浆（预拌、干粉）指导价。

4.2.5 本工程施工期间，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料机单价及费率均不再调整（除暂估单价、需招标人和监理重新批价的或合同约定应予以调整的除外）。

★4.2.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 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4.2.7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8.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8.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8.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8.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8.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9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9.1 投标单位应在对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以便让招标单位对整个项目以及各种可能影响单价的因素有一个全面的考虑。

4.2.9.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单位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

求等对招标单位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如供应商认为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有漏项，可将需要增加的措施项目在“其它”项中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投标报价是否遗漏，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如无特别说明包干使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供应商按提供的工程量自行组价计取单价。结算时全部措施项目闭口包干。

4.2.9.3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要求：

4.2.9.4 对临时设施、砼及钢砼模板与支架、脚手架、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大型机械（包括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及其他重要的措施项目，其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明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扣除承包单位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

4.2.10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10.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10.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10.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10.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出的内容和要求（取费区间为 1-3%），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11 规费

★4.2.12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4.2.13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4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5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6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7 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4.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4.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为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4.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4.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

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

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最终按发生子目和承包人结算，未发生或未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则应从承包人合同款中去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础，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类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自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响应文件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5.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5.2.3 规费和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专业施工服务。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供应商全称（印章）：

b) 地址：_____

- c) 开户银行: _____
- d) 帐号: _____
- e) 电话: _____
- f) 传真: _____
- g) 邮编: _____
- h)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一类工程费用——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老西门路街道）包 1

项目负责人	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	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备注
	总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报价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4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另附：法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承担类似工程简历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 经历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4						

注：

- 1、如在本表格不能完全填写，投标单位可按根据公司情况自行调整。
- 2、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加盖公章）；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_____（报价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
注：报价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一类工程费用——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项目（老西门路街道）

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10

